

合同

编号：11N3992829182022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木垒县新迎春印刷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新迎春印刷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新迎春印刷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新迎春印刷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5050号	不锈钢宣传栏	-	-	设计类型:宣传栏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不锈钢	1	个	13365.00	1336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36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5050号	广告服务	1	1336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金额	小样
1	项目平面牌	9	285	2565	

2	项目立式牌	24	450	10800	
合计				13365	

以上修改方内容甲方单位审核定稿后，乙方按定稿文件制作安装
制作款项价格为：人民币**13365**元；大写**壹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**。

支付方式：制作完毕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即付清所有款项。

四、制作安装期限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制作完毕。
- 2、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- 五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六、此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木垒县农商银行市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0106120101123699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